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敏女士、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和独立董事方卿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过半数，并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程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025 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公司关联交易、年报审计、内部控制评价、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1	2025年3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皖新传媒2024年年度报告初审意见的沟通报告》	通过
2	2025年4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规范运作内审核查报告》。	通过
3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4	2025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5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核查报告》。	通过
5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规定〉的议案》。	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且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天健所沟通，共同商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计划。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变化，明确审计需重点关注的范围，合理规划现场审计时间，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全面推进。

（二）监督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公司内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指导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修订《内部审计规定》，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制度及年度内审计划的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在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五）审查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不会对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内容，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

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好的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严谨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委员会职责与义务，有效发挥其在加强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科学、有效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1日